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